

正本

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
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豫铁郑检刑附民公诉〔2025〕1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

被告：娄浩杰，男，1988年3月3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1072519880303545X，汉族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原阳县蒋庄乡裴刘尧村14排7号，住河南省原阳县蒋庄乡裴刘尧村14排7号。

被告：孟春健，男，1998年1月12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10725199801125413，汉族，务工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原阳县蒋庄乡西孟尧村6排1号，住河南省原阳县蒋庄乡西孟尧村6排1号。

被告：牛鑫，男，1996年10月19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10725199610199815，汉族，个体户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蒋庄乡裴刘尧村5排7号，住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蒋庄乡裴刘尧村5排7号。

被告：刘太平，男，1963年8月18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10725196308185419，汉族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蒋庄乡孟庄村8排20号，住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蒋庄乡孟庄村8排20号。

被告：张世伟，男，1986年12月1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

码 410725198612125436，汉族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蒋庄乡靳屋村张君府庄 105 号，住原阳县蒋庄乡靳屋村张君府庄 105 号。

诉讼请求：

1.判令娄浩杰、孟春健等五人按照滥伐林木株数的 3 倍进行生态补种法桐 11505 株、大叶女贞 129 株，并保证存活率达到 85%以上，五名被告承担连带侵权责任；

2.责令娄浩杰、孟春健等五人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，2024 年 12 月初，被告人娄浩杰、孟春健、牛鑫在明知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无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，联系被告人刘太平疏通关系，预谋合伙购买焦玉伟手中位于荥阳市广武镇寨峪村黄河滩区的 68 亩林木。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刘太平向三人索要 15000 元“跑事钱”，并出面代替娄浩杰等三人签署涉案林木买卖合同。2024 年 12 月 25 日，被告人娄浩杰、孟春健、牛鑫三人收到刘太平打通关系不需办证就能伐树的通知后，雇佣被告人张世伟、工人赵伦、贾金鹏等人采伐涉案林木，使用钩机连根拔出树木后，再用油锯截成原木出售，并在采伐期间转移部分被采伐树木的伐根以逃避打击。其中，被告人孟春健、牛鑫垫付买树资金，娄浩杰、孟春健雇佣工人、租赁场地、租用车辆进行现场采伐、转运、

出售，刘太平向三人索要“跑事钱”，并出面代表娄浩杰、孟春健、牛鑫与树主焦玉伟签订树木买卖合同，联系王扎根协调伐树及照看现场，张世伟明知伐树现场位于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，仍然为娄浩杰、孟春健等人滥伐林木提供劳务。经郑州市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本案中被采伐法桐共计 3835 株，立木蓄积为 123.8785 立方米；大叶女贞 43 株，立木蓄积为 0.5489 立方米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娄浩杰、孟春健等五人供述与辩解；

2. 证人焦玉伟、吴永杰、贾金鹏等人的证言；

3. 户籍证明、树木买卖合同照片复印件、土地转让协议复印件、承包河滩地合同复印件、现场指认照片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平面示意图、案发地国土性质查询图、案发地现场位置图、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类情况说明、荥阳市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证明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04〕215 号）复印件等书证；

4. 现场辨认笔录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；

5. 鉴定聘请书、郑州市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认定意见书。

本院认为，娄浩杰、孟春健等五被告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砍伐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

法桐 3835 株，立木蓄积 123.8785 立方米，大叶女贞 43 株，立木蓄积 0.5489 立方米，侵害林木资源，破坏生态环境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符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、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五被告应承担民事连带侵权责任。因被娄浩杰、孟春健等五被告的上述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，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，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以豫铁郑检刑诉〔2025〕61 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，向你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，请依法裁判。

此致

郑州铁路运输法院



附件：1.检察卷宗 1 册；

2.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15 份。

